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董事长王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许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查阅许泽权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许泽权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许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春璞 郑欢雪

2016年4月27日